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許敏如

電話: 0224301505 分機102

電子信箱: esth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465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24P016998_1140146567_114D2070950-01.pdf)

主旨:有關115年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45405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、家長及教師瞭解有關115學年 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 式和特色,爰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旨揭宣導 講師培訓事宜,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 學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宣導講師培訓計辦理3場次,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對 象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4年11月17、18日(北區場次);11月20、21日 (中區場次);12月1、2日(南區場次)。
 - (二)地點:臺中長榮桂冠酒店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號)。





- (三)本府依旨揭計畫之名額分配表,推薦行政區域內適當之 講師代表如下:
 -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承辦人,
 以2名為原則。
 - 2、「國中講師(含完全中學)分配名額」:5名。
 - 3、「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講師分配名額」: 專業群科4名、學術群2名。
- 四、請各校有意擔任宣導講師代表,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中午12時止,至https://forms.gle/ULznWeMmP3AvH7WV6報名,俾利安排後續事宜。

正本: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 2005/19/31 文

